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面向部分高校

选拔录用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考生须知

目 录

[注意事项 1](#_Toc1928915150)

[一、考前系统测试注意事项 1](#_Toc1221572044)

[二、正式考试注意事项 2](#_Toc1675447726)

[三、特殊情况处理 5](#_Toc740421341)

[考试要求 7](#_Toc1574136797)

[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9](#_Toc1507916638)

# 注意事项

## 一、考前系统测试注意事项

1.本次线上考试分为考前系统测试（以下简称“系统测试”）及正式考试两个环节，以上两个环节考生使用的考试邀请码均相同，请做好记录并妥善保管。

2.系统测试时间为6月26、27日，请考生认真阅读报名系统及短信通知，按规定时间准时上线。如考生因个人原因未参加系统测试，导致正式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所产生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3.为确保正式考试顺利进行，考生须在系统测试前自行下载并安装最新版电脑端“才到面试”APP及手机端“睿聘监考”APP。超过规定时间下载，导致无法进行考前系统测试及正式考试的，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考生参加系统测试前，须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面向部分高校选拔录用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考生操作说明》中“考试设备及软件要求”，提前自行准备、配齐考试所需设备及软件。

5.考生须在系统测试时，完成考试所需硬件设备配备调试，达到软件使用要求，如因考生未参加系统测试、系统测试时未将考试设备调试到可用状态，导致正式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所产生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6.系统测试完毕后，不能更换设备及作答场地。系统测试时所使用的设备、软件及作答场地，应与正式考试保持一致。如考生在系统测试完毕后，自行更换设备或作答场地，导致正式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所产生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7.考生在系统测试环节，须配合工作人员参与考试流程完整演练，如因考生未配合工作人员完整参与演练，导致正式考试出现异常，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 二、正式考试注意事项

1.考生须于正式考试当天，提前60分钟登录电脑端“才到面试”APP及手机端“睿聘监考”APP，等待工作人员进行考前宣讲。开考前30分钟仍未登录电脑端“才到面试”APP及手机端“睿聘监考”APP的，视为考生自动弃考。

2.正式考试当天，请考生将设备及网络调试到最佳状态。考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网络故障、断电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考试期间须全程开启电脑端及手机端设备的摄像头及麦克风，请注意保持设备电量充足，提前将电脑及手机等设备连接电源。

3.为保障考试能够顺利进行，请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切勿开启自动更新系统功能或重装系统，务必关闭 QQ、微信、钉钉、内网通等所有通讯工具及TeamViewer、向日葵等远程工具。不按此操作导致考试过程中考试设备出现故障而影响考试的，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严禁出现人像离屏、左顾右盼、交头接耳等行为；严禁使用外挂插件、强制关机等行为。一经发现，视情给予违纪违规相应处理。

5.考生严禁通过在摄像头范围外放置参考资料、他人协助答题等方式进行考试作弊，一经发现，视情给予违纪违规相应处理。

6.考生进入作答场地参加考试后，未经允许不得中途离开座位，不得浏览网页、线上查询，不得传递、发送考试内容。一经发现，视情给予违纪违规相应处理。

7.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漏考生个人身份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不得向考官展示个人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学生证、驾照、社保卡等）。一经发现，视情给予违纪违规相应处理。

8.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须全程注视电脑屏幕，严禁出现多次看向非作答区域的行为。一经发现，视情给予违纪违规相应处理。

9.正式考试过程中，如考生在知晓考试试题前，因异常情况导致考试中断的，考生须第一时间点击手机端“睿聘监考”APP页面中的“求助”按钮与工作人员取得视频连线，向工作人员说明具体情况，由工作人员协助考生排除异常情况，重新调试完毕后进入等候室，等待考官再次与考生取得联系，进行考试环节。如考生未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导致影响考试，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10.正式考试过程中，如考生在知晓题目后，因个人原因出现考试中断情况且离开监考视频可视范围，则考生不可继续进行作答，考生须按照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线上休息室。考生的分数由考官根据考生视频中断前的作答内容进行评判，待宣读成绩且考生确认后方可离场。

11.考生在等候室候考及休息室侯分时，工作人员全程巡考，查看考生的情况。考生本人务必始终在视频可视范围内，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视频可视范围。同时，考生所处考试环境不得有其他人员在场。一经发现，视情给予违纪违规相应处理。

12.考生若未按要求进行登录、接受检查、候考、考试，导致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视情给予违纪违规相应处理。

13.考试全程不得使用耳机、智能手表及除考试设备、监考设备以外的其他电子设备。

14.如违反以上相关要求导致考试异常的，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属于违纪违规行为的，视情给予相应处理。

## 三、特殊情况处理

1.在正式考试前，如考生突发身体不适确需离开作答场地的，考生须点击手机端“睿聘监考”APP页面中的“求助”按钮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向工作人员说明情况，由工作人员向招录单位反馈考生的情况。待招录单位反馈解决意见后，由工作人员通过“睿聘监考”APP与考生取得视频连线，按照招录单位反馈意见指导、协助考生进行后续操作。

2.在正式考试当天，考生须注意身体管理，考试答题期间（10分钟内）不得离开作答场地。候考时长超过4小时，在线上等候室或休息室的考生，可向工作人员提出前往洗手间申请，同步须点击手机端“睿聘监考”APP页面中的“求助”按钮与工作人员取得视频连线、说明情况，并按照以下步骤进行相应操作：

（1）考生与工作人员取得视频连线并征得同意后，携带下载“睿聘监考”APP的手机（以下简称“监考手机”）进入洗手间；

（2）考生进入洗手间的锁门过程须使用监考手机进行拍摄；

（3）将监考手机慢速旋转一周向工作人员展示洗手间环境，以证实所处空间无他人存在且没有不符合考试要求的物品；

（4）环境展示完毕后，考生须使用监考手机拍摄正面人像，露出完整面部；

（5）离开洗手间前，须将监考手机再次慢速旋转一周向工作人员展示洗手间环境，以证实所处空间无他人进入且没有不符合考试要求的物品；

（6）将洗手间的门锁打开，打开过程使用监考手机进行拍摄；

（7）手持监考手机回到作答场地，将手机放回至原监考位置，待工作人员确认摆放位置无误后，结束与考生的视频连线。

注意事项：

考生在洗手间的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确因特殊情况超过5分钟的，须向视频连线的工作人员说明具体原因，工作人员会进行相应的记录与核查。

如经查明并认定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视情给予相应处理。

# 考试要求

1. 请各位考生在考前做好相应的考前准备，在登录考试系统及监考系统后至成绩宣读完毕前，所有考生未经允许不得离开作答场地。

2. 请考生提前准备好本次考试所需所有物品，包括：满足考试要求的一台电脑及对应充电器、满足监考要求的一台手机设备及对应充电器、一只签字笔、一张空白A4纸、身份证原件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原件（身份证仅在调试室用于核实考生身份，其他环节考生不得展示身份证），进入考试系统及监考系统后考生不得以考试所需物品未准备全为由离开作答场地。

3. 本次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允许使用除考试设备及监考设备外的任何电子设备。请考生在登录考试系统及监考系统后将手机设置为勿扰模式。

4. 请各位考生在登录考试系统及监考系统前将考试设备及监考设备提前连接电源，以保证考试全程中考试设备及监考设备电量充足。

5. 本次考试个别考场持续时间较长，考生可提前适当准备一些补充体力的食品。考试答题时间（10分钟）内不得饮食，等候室或休息室饮食的考生，饮食过程须展示在视频画面可视范围内。

6. 考生须注意身体管理。考试全程控制水分摄入，尽量避免离开作答场地的情况。如有特殊情况，请第一时间通过手机端“睿聘监考”APP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并听从工作人员的要求。

# 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2009年11月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2016年9月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修订2021年8月25日中共中央组织部部务会会议修订2021年9月1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公务员录用工作的公平公正，严把公务员队伍入口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务员录用中报考者和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和考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报考者违规违纪行为处理

第五条  报考者提交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认定其报名无效，终止其录用程序；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变造有关材料骗取报考资格等行为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第六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所涉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

（一）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经提醒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参加考试时未按规定时间入场、离场的；

（三）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

（四）未按规定填写（填涂）、录入本人或者考试相关信息，以及在规定以外的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五）故意损坏本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本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其他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七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一）抄袭他人答题信息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题信息的；

（二）查看、偷听违规带入考场与考试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

（三）使用禁止携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四）携带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以下简称作弊器材）的；

（五）抢夺、故意损坏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他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六）违反规定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

（二）3人以上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四）使用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列作弊器材的；

（五）非法侵入考试信息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系统数据的；

（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录用程序终止。作答内容雷同的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报考者有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以及其他妨碍体检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情节较轻的，负责组织体检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其录用程序；有交换、替换检验样本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行为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有串通作弊、让他人顶替体检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行为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第十一条  报考者在考察、体能测评、心理素质测评等环节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以及其他妨碍相关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情节较轻的，负责组织实施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其录用程序；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第十二条  报考者应当自觉维护公务员录用工作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录用程序；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殴打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报考者的；

（四）通过搞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谋取考试资格、录用机会、经济利益以及其他不当利益的；

（五）购买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列作弊器材的；

（六）其他扰乱公务员录用工作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报考者在公务员录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报考者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应当将其违规违纪行为和处理结果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试用期间查明报考者有本办法所列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取消录用并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处理。

任职定级后查明有本办法所列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处理。

第十五条  报考者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记入公务员录用诚信档案库，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信息共享等管理。

第三章  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一）不按照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位要求进行录用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程序录用的；

（三）未经授权，擅自出台、变更录用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录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五）发生泄露试题、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影响公平、公正行为的。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一）泄露试题和其他录用秘密信息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伪造考试成绩或者其他录用工作有关资料的；

（三）利用工作便利，协助报考者作弊的；

（四）因工作失职，影响录用工作正常进行的；

（五）其他违反录用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报考者的违规违纪行为被当场发现的，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并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规违纪事实和现场处置情况，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签字，报送负责组织有关工作的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或者考试机构。

第十九条  对报考者违规违纪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报考者拟作出的处理决定以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报考者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作出处理决定的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或者考试机构对报考者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对报考者违规违纪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制作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送达。

对给予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或者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处理的报考者，限制报考的日期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报考者对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由相关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办理。

工作人员对违规违纪行为处理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报考者和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干扰公务员录用秩序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录用中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